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0004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5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吕东梅（资产评估师）、董明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53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2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9
四、价值类型	36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7
七、评估方法	4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3
附件:	7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交通设施建造业务资产组。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营运资金	51,473.59			51,473.59
	其中:货币资金	4,938.82			4,938.82
	应收账款	54,865.24			54,865.24
	预付款项	17,339.91			17,339.91
	其他应收款	17,221.96			17,221.96
	存货	60,274.89			60,274.89
	其他流动资产	5,805.55			5,805.55
	减:应付账款	59,157.07			59,157.07



序号	项目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13,710.76			13,7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			2,323.31
	应交税费	1,906.86			1,906.86
	其他应付款	26,069.60			26,069.60
	预计负债	1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05.18			5,705.18
二	非流动资产	3,927.40		822.98	4,750.38
	其中：固定资产	3,679.79		822.98	4,502.77
	无形资产	7.52			7.52
	长期待摊费用	240.09			240.09
三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55,400.99			56,223.97
四	商誉				4,009.53
	减：商誉减值准备				
五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852.29
六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64,085.79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元（CNY56,235.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财字(2020)第 4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注册资本：573025.01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轩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0413）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709132131A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米国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74 年 0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1974 年 02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四川省华蓥市道隧路 8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牧华路二段 1518 号 4 楼

经营业务范围：承包道路、隧道、桥梁、交通设施、土木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道路安全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省华蓥市隧道工程公司）于 1974 年 0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85.30 万元。

据工商档案记载，公司前身为岳池县鸡心人民公社高桥建筑队，于 1974 年 2 月 17 日由岳池县鸡心人民公社组建。后由于华蓥工农区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改名为华蓥工农区高桥建筑公司，1985 年华蓥撤区建市，公司再次于 1986 年 4 月改名为华蓥市建筑总公司第八建筑公司。1994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华蓥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向华蓥市建设委员会提出《四川省华蓥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关于成立“四川省华蓥市隧道工程公司”的申请》（编号：川华八建司（1994）第 08 号）。1994 年 2 月 5 日，华蓥市建

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成立“四川省华蓥市隧道工程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道隧集团，隶属四川省华蓥市第八建筑公司分支机构，对内实行非独立核算，对外实行独立核算，系二级法人企业。1994年1月26日，四川省华蓥市第八建筑公司向华蓥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明确“市隧道工程公司”经济性质的报告》（编号：川华八建司（1994）第09号），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道隧集团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4年1月26日，四川省华蓥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向华蓥市工商局提出申请办理道隧集团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1994年2月17日，取得华蓥市工商局批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工商档案记载，道隧集团设立时通过自筹及划拨拥有注册资金885.3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为实收出资，其中固定资金659.3万元，流动资金226万元，有华蓥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1月25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资金信用证明》（国资资信证字（1994）第09号）予以证实。

1994年4月18日，公司名称由“四川省华蓥市隧道工程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华蓥山隧道工程公司”。

（2）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4年10月18日，道隧集团就增加注册资金5000万元、免缴验资及登记费事项向华蓥市人民政府提出《四川省华蓥山隧道工程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金的请示》，并于1994年10月20日取得华蓥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批示。1994年10月19日，道隧集团就



增加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华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道隧集团注册资金由 885.30 万元变更为 5885.30 万元。

（3）第二次股权变更

1997 年 4 月 22 日，道隧集团向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提交了四川省华蓥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审验（97）第 02-05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止 1996 年 12 月道隧集团可注册资本为 12168 万元。1997 年 5 月 7 日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道隧集团的增资变更。此次增资后，道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68 万元。

199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四川省华蓥山隧道工程公司”变更为“四川隧道工程公司”。

1998 年 5 月 26 日，道隧集团向华蓥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将“四川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四川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华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的《华蓥市体改办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华经改办（1998）03 号）及华蓥市人民政府发放的《华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建“四川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改制后保留原有注册资金。

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伊帅名	8,517.60	70.00
卿圣书	1,216.80	10.00
伍清	1,216.80	10.00
伍炬明	1,216.80	10.0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168.00	100.00

2000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名称由“四川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道隧工程有限公司”。

（4）第三次股权变更

1999 年 11 月 13 日，华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受道隧集团委托，对道隧集团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于当日出具了六份《评估报告书》，其中单位房屋价估额为 170.42 元/m²。1999 年 11 月 16 日，华蓥市国土局发布六份《华蓥市国土局关于确认四川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确认了华蓥市地产评估交易所受道隧集团委托，对道隧集团通过出让取得的位于四川省华蓥市溪口镇的工业土地（使用年限：47 年）的评估价值。确认单位面积地价为 56.4 元/平方米。

2000 年 7 月 10 日，四川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川立资评报字（2000）197 号《评估报告书》，显示道隧集团下设一公司、二公司、三公司、五公司、六公司、七公司和四川绿莹纸浆纸品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不包含五、六、七等三个公司的资产，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道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总计 226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885 万元、长期投资 886 万元、固定资产 4659 万元、无形资产 1184 万元。2001 年 1 月 8 日，道隧集团向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实物出资认可证明》，显示经四川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道隧集团整体资产评估为 22614 万元，现已全部转移到公司临时账上，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

半年内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2000年1月10日，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川全会所（2001）验字216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1年1月10日道隧集团增加投入资本10444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2612万元。2001年1月5日，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同意股东伍炬明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伍信玟、伍祥林和尹杰等人；伍帅名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伊洪剑；伍清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伍信玟。2001年1月6日，道隧集团向四川省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华蓥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612万元。2001年1月13日，四川省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华蓥分局核准道隧集团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章程的变更。此次变更后，道隧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612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伊洪剑	16,897.79	实物	74.73
伍信玟	2,915.00	实物	12.89
（一公司）伍祥林	300.00	实物	1.33
尹杰	248.00	实物	1.10
卿圣云	200.00	实物	0.88
卿圣书	1,825.20	实物	8.07
卿圣明	100.00	实物	0.44
（五公司）伍祥林	43.95	实物	0.19
尹勇	40.00	实物	0.18
其余41名零散股东	42.06	实物	0.19
合计（50名股东）	22,612.00	—	100.00

2000年12月12日，公司名称由“四川道隧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2 月 16 日，道隧集团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12 万元增至 35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实物出资。2001 年 4 月 23 日，四川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立资评报字[2001]26 号的《四川道隧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评估汇总报告》，该报告显示道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 374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635 万元、长期投资 1013 万元、固定资产 8065 万元、无形资产 1334 万元、其他资产 3910 万元。2001 年 4 月 26 日，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全会所（2001）验字 248 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止 2001 年 4 月 23 日根据四川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37438 万元，道隧集团增加设备经评估增加投入资本 12388 万元，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7438 万元，经审验有不应作为资产价值的 2438 万元。2001 年 4 月 28 日，道隧集团向四川省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华蓥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华蓥分局核准变更。此次变更后，道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伊洪剑	16,897.79	实物	48.28

伍信玖	2,915.00	实物	8.33
(一公司)伍祥林	8,300.00	实物	23.71
尹杰	3,248.00	实物	9.28
卿圣云	1,588.00	实物	4.54
卿圣书	1,825.20	实物	5.21
卿圣明	100.00	实物	0.29
(五公司)伍祥林	43.95	实物	0.13
尹勇	40.00	实物	0.11
其余 41 名零散股东	42.06	实物	0.12
合计 (50 名股东)	35,000.00	—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伍信玖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股东伊洪剑（曾用名为伍帅名）。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伍帅名	21,730.34	实物	62.09
伍清	2,915.00	实物	8.33
卿圣书	1,825.20	实物	5.21
卿圣明	100.00	实物	0.29
(一公司)伍祥林	8,300.00	实物	23.71
向洪材	100.00	实物	0.29
其余 41 名零散股东	29.46	实物	0.08
合计 (50 名股东)	35,000.00	—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03 年 9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及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向洪材和杨晓华等 46 人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伊祥源（曾用名为伍帅名）。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伍祥源	21,959.80	实物	62.74
伍清	2,915.00	实物	8.33

卿圣书	1,825.20	实物	5.21
(一公司)伍祥林	8,300.00	实物	23.71
合计	35,000.00		100.00

(8) 第七次股权变更

2003年7月10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因道隧集团发展情况及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上股东签名及手印已经四川省华蓥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03)华证字第792号】公证书。

2003年10月26日，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全会所验(2003)74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止2003年9月30日，道隧集团分离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根据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川全会评(2003)第09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42万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1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7614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伍祥源	7,530.00	实物	62.74
伍清	999.60	实物	8.33
卿圣书	625.20	实物	5.21
(一公司)伍祥林	2,845.20	实物	23.71
合计	12,000.00	—	100.00

(9) 第八次股权变更

2003年10月28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伍祥源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1.67%股权转让给伍清、57%股权

转让给刘明生、4.07%股权转让给赵鸿；伍祥林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的 5.71%股权转让给赵鸿、5%股权转让给王明杰。

2003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全会所验（2003）75 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止 2003 年 10 月 30 日，道隧集团原股东伍祥源、伍祥林、卿圣书等三位股东股份已转让 9440.4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伍 清	1,200.00	实物	10.00
伍祥林	1,560.00	实物	13.00
刘明生	6,840.00	实物	57.00
赵 鸿	1,800.00	实物	15.00
王明杰	600.00	实物	5.00
合计	12,000.00	—	100

（10）第九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11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明生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 57%股权转让给杨建忠；赵鸿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的 15%股权转让给张文华；王明杰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 5%股权转让给胡永生；伍祥林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 10%股权转让给伍原民。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杨建忠	6,840.00	实物	57.00
张文华	1,800.00	实物	15.00
胡永生	600.00	实物	5.00
伍原民	1,200.00	实物	10.00
伍 清	1,200.00	实物	10.00
伍祥林	360.00	实物	3.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11) 第十次股权变更

2006年8月13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伍原民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10%股权转让给北京北方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伍清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的10%股权转让给北京北方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杨建忠	6,840.00	实物	57.00
张文华	1,800.00	实物	15.00
胡永生	600.00	实物	5.00
伍祥林	360.00	实物	3.00
北京北方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实物	20.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12) 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11月30日，经股东大会同意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文华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15%股权转让给张文煊；股东北京北方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被评估单位的20%股权转让给张文煊。

道隧集团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杨建忠	6,840.00	实物	57.00
张文煊	4,200.00	实物	35.00
胡永生	600.00	实物	5.00
伍祥林	360.00	实物	3.00
合计	12,000.00	—	100.00

(13) 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1月20日，目标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决定新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和实收资本8000万元，其中杨建忠出资4560万元、张文煊出资2800万元、胡永生出资400万元、伍祥林出资240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增至2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选举杨建忠、张文煊、胡永生为董事会成员；委派朱玲、刘丽、曾敏瑛为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规范为四川省华蓥市道隧路88号。同日，道隧集团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并一致选举朱玲为监事会主席；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选举杨建忠为董事长，聘任杨建忠为公司经理。2013年1月30日，道隧集团就增加注册资本向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备案。2013年1月31日，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财国政验字B[2013]第2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2013年1月29日止，道隧集团已收到股东杨建忠、张文煊、胡永生、伍祥林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2013年1月31日，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安工商华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02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道隧集团出资比例变更、出资日期变更、实收资本变更、投资总额变更、注册资本（金）

变更登记申请。此次增资后，道隧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6,840.00	4,560.00	6,840.00	2013.01.29	57.00
张文煊	4,200.00	2,800.00	4,200.00	2013.01.29	35.00
胡永生	600.00	400.00	600.00	2013.01.29	5.00
伍祥林	360.00	240.00	360.00	2013.01.29	3.00
合计	12,000.00	8,000.00	12,000.00	—	100.00

(14) 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25 日，道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决议：新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杨建忠出资 27600 万元，胡永生出资 1500 万元，伍祥林出资 900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一致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28 日，道隧集团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4 年 5 月 29 日，华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安工商华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184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道隧集团变更登记，并为道隧集团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道隧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46000	11040	34960	2014.05.25	92%

胡永生	2500	600	1900	2014.05.25	5%
伍祥林	1500	360	1140	2014.05.25	3%
合计	50000	12000	38000	—	100%

(15) 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3日，道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决议：股东杨建忠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30%股权转入给游绍国。

道隧集团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31000	11040	34960	2014.05.25	62
游绍国	15000	3600	11400		30
胡永生	2500	600	1900	2014.05.25	5
伍祥林	1500	360	1140	2014.05.25	3
合计	50000	12000	38000	—	100

(16) 第十五次股权变更

2016年8月25日，道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决议：道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杨建忠出资31500万元、游绍国出资15500万元、胡永生出资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一致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道隧集团就增加注册资本向华蓥市工商质监局申请变更登记。2016年9月1日，道隧集团的质权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道隧集团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6年9月6日，华蓥市工商质监局出具编号为（安工商华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道隧集团联络人员备案、投资

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并为道隧集团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道隧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道隧集团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62500	7440	55060	2026.12.31	62.5%
游绍国	30500	3600	26900	2026.12.31	30.5%
胡永生	5500	600	4900	2026.12.31	5.5%
伍祥林	1500	360	1140	2014.05.25	1.5%
合计	100000	12000	88000	—	100%

(17) 第十六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6 月 6 日，道隧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决议：股东杨建忠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 5%股权转让给游绍国。

道隧集团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57500	7440	50060	2026.12.31	57.5%
游绍国	35500	3600	31900	2026.12.31	35.5%
胡永生	5500	600	4900	2026.12.31	5.5%
伍祥林	1500	360	1140	2014.05.25	1.5%
合计	100000	12000	88000	—	100%

(18) 第十七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了道隧集团 51%股权。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了冀仁达评报字[2017]第 064 号《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值为 5,549.06 万元，至此道隧集团成为东旭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道隧集团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杨建忠	27730	3267.6	24462.4	2026.12.31	27.73%
游绍国	17120	1994.4	15125.6	2026.12.31	17.12%
胡永生	2650	258	2392	2026.12.31	2.65%
伍祥林	1500	360	1140	2026.12.31	1.5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6120	44880	2026.12.31	51.00%
合计	100000	12000	88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尚未变更。

3、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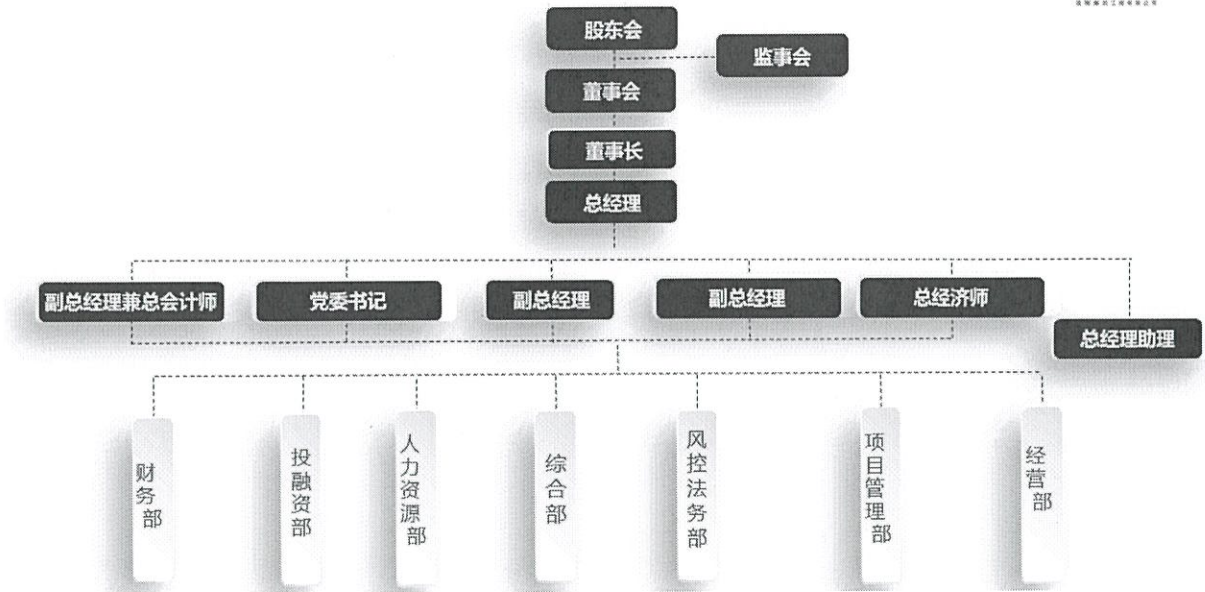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是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路基、路面、隧道、桥梁、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拥有 2 个子公司，5 个分公司，从业人员 5216 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达 569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4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4 人，拥有建造师资格证书人员 73 人。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股权改造，成为东旭光电产业集团旗下子公司，重组后公司将在东旭集团的支持下，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公司拥有大中型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土石方、房屋建筑等施工机械 1000 余台件（如沥青混凝土拌和、摊铺、压实设备，稳定土拌和、摊铺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输送、摊铺、喷射、压浆设备，隧道掘进、衬砌设备，桥梁钻孔、架设设备，土石方挖掘、运输、碾压设备），总功率近 7.5 万千瓦，技术装备率在 3.2 万元/人以上，动力装备率在 9.6 千瓦/人以上，年施工能力达 20 亿元以上。公司通过股权改造，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等措施，明晰了产权关系，优化了资产



结构，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公司坚持东旭集团“感恩做人敬业做事”企业理念，把“坚定信念敢于创新”作为企业精神；并确立了“以人才、科技发展企业，以优质产品奉献社会”的发展方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把抓好工程质量提高到关系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公司始终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宗旨，遵循“今日的质量，明日的市场”、“文明施工，创立信誉”的思想，确立了“以优质产品奉献社会”的服务方针。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一九九九年二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证书，建立了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成立至今，已参加了成（都）南（充）高速公路、云南元（江）磨（黑）高速公路、广（安）渝（重庆）高速公路、广东梅河高速公路、云南水富至麻柳湾高速公路、忻州至阜平高速公路忻州至长岭段路面工程、南部至成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福州市福峡路道路、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雅砻江官地水电站、中石化川气东送项目等百余项公路、水利、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竣工交验合格率达 100%，优良率达 85%，合同履约率达 100%。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党团建设工作，设立了党委、工会、团委，下设 4 个党支部、5 个党小组。党团工作的开展为公司工作任务的完成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公司的党团工作多次被上级党组织表彰，被中共广安市委组织部授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五星级党组织”称号。公司重视“两个文明”建设，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连续 16 年被省工商局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9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16 年被银行系统评为 AAA 信用单位；被省建设厅等领导单位评为“四川省建筑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百强企业”、“四川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三十强”、“最佳效益十强企业”、“《中国质量万里行》质量大家行活动先进单位”，四川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明星企业”、“道隧”商标被四川省工商局评为“驰名商标”。

道隧集团业务覆盖我国四川、西藏、陕西等省区，目前在建项目多达 14 个。公司由总部负责各分支机构业务统筹，实行统一的人员及物料管理、项目资源及后勤支持，各分支机构在所属区域内开拓和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造服务。

具体组织机构如下表：



(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51,167,169.19	2,167,509,492.45	1,707,106,261.51
非流动资产	101,894,353.52	114,832,836.75	120,252,902.78
资产总计	2,053,061,522.71	2,282,342,329.20	1,827,359,164.29
流动负债	1,981,501,855.88	2,073,267,879.04	1,655,891,121.47
非流动负债	55,280,313.19	99,920,837.65	106,663,744.98
负债合计	2,036,782,169.07	2,173,188,716.69	1,762,554,866.45
归属母公司权益	16,279,353.64	109,153,612.51	64,804,297.84

(单体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68,240,350.29	2,087,697,345.63	1,593,673,086.96
非流动资产	291,745,889.56	298,638,753.44	302,141,908.02
资产总计	2,159,986,239.85	2,386,336,099.07	1,895,814,994.98
流动负债	2,095,114,961.24	2,191,433,660.99	1,722,436,311.15
非流动负债	54,108,177.48	98,831,745.19	106,663,744.98
负债合计	2,149,223,138.72	2,290,265,406.18	1,829,100,056.13
所有者权益	10,763,101.13	96,070,692.89	66,714,938.85

(3) 近年的经营成果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841,035,148.96	1,861,703,065.12	2,212,698,008.8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减：营业成本	866,261,832.15	1,782,188,777.41	2,143,700,72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3,520.07	7,437,183.34	8,104,984.88
销售费用	2,678,684.65	-	240.00
管理费用	13,481,701.69	22,265,613.72	27,514,428.0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097,526.12	25,358,273.76	25,464,266.64
其他收益	-1,903,278.28	37,996.37	-
信用减值损失	1,900,092.04		
资产减值损失	-14,309,598.49	16,176,105.04	8,878,965.17
资产处置收益		158,925.36	
二、营业利润	-81,470,900.45	40,826,243.66	16,792,328.11
加：营业外收入	37,764.93	1,747,938.65	371,028.38
减：营业外支出	1,414,871.10	1,840,833.83	8,362,651.41
三、利润总额	-82,848,006.62	40,733,348.48	8,800,705.08
减：所得税费用	3,095,766.86	10,992,520.51	3,592,717.70
四、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5,943,773.48	29,740,827.97	5,207,987.38

(单体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761,851,091.47	1,656,035,074.44	2,091,192,188.19
减：营业成本	783,253,272.50	1,590,432,828.06	2,028,860,22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5,726.70	6,268,668.76	7,716,704.14
销售费用	2,678,684.65	-	-
管理费用	12,312,834.52	19,169,962.26	24,215,057.7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142,242.19	25,431,283.62	25,490,193.61
其他收益	1,891,375.00	37,996.37	-
信用减值损失	-14,144,909.07	-	-
资产减值损失	-1,903,278.28	13,113,459.01	10,316,853.38
资产处置收益		158,925.36	
二、营业利润	-76,218,481.44	28,042,712.48	15,226,857.00
加：营业外收入	37,566.83	1,593,079.22	363,226.78
减：营业外支出	1,414,191.10	1,606,877.52	8,193,650.69
三、利润总额	-77,595,105.71	28,028,914.18	7,396,433.09
减：所得税费用	2,630,795.30	9,970,550.64	3,791,424.14
四、净利润	-80,225,901.01	18,058,363.54	3,605,008.95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05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截止到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4、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5、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道隧集团西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四川晟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70%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交通设施建造业务资产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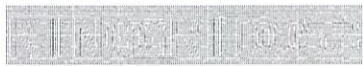
2、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2017 年年报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配至收购日交通设施建造业务资产组的资产组；与本报告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相关的业务为：公路、桥梁和隧道等交通设施建造业务。

3、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1）评估基准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合并）	其中划入资产组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一、流动资产：	1,951,167,169.19	1,604,463,675.85	
货币资金	49,388,162.53	49,388,16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548,652,398.67	548,652,398.67	
预付款项	174,194,829.92	173,399,149.54	
其他应收款	402,529,820.35	172,219,566.83	



科目名称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合并）	其中划入资产组资产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存货	602,748,934.83	602,748,934.83	
持有待售资产	11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153,022.89	58,055,463.45	
二、非流动资产：	101,894,353.52	39,273,904.45	8,229,8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7,819,146.80	36,797,865.42	8,229,850.00
无形资产	3,614,661.81	75,173.55	
长期待摊费用	2,400,865.48	2,400,86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59,679.43		
三、资产总计	2,053,061,522.71	1,643,737,580.30	8,229,850.00
四、流动负债：	1,981,501,855.88	1,088,727,765.52	
短期借款	383,900,000.00		
应付账款	591,570,678.05	591,570,678.05	
预收款项	137,107,601.93	137,107,601.93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11.02	23,233,111.02	
应交税费	19,288,426.42	19,068,584.49	
其他应付款	737,764,585.44	260,696,00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85,665.00		
其他流动负债	57,051,788.02	57,051,788.02	
五、非流动负债：	55,280,313.19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280,177.48	-	
预计负债	8,828,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135.71		
六、负债总计	2,036,782,169.07	1,089,727,765.52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9,353.64	554,009,814.78	8,229,850.00

（2）与评估范围相一致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营运资金	51,473.59			51,473.59
	其中：货币资金	4,938.82			4,938.82
	应收账款	54,865.24			54,865.24
	预付款项	17,339.91			17,339.91



序号	项目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17,221.96			17,221.96
	存货	60,274.89			60,274.89
	其他流动资产	5,805.55			5,805.55
	减：应付账款	59,157.07			59,157.07
	预收款项	13,710.76			13,7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			2,323.31
	应交税费	1,906.86			1,906.86
	其他应付款	26,069.60			26,069.60
	预计负债	1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05.18			5,705.18
二	非流动资产	3,927.40			4,750.38
	其中：固定资产	3,679.79		822.985	4,502.77
	无形资产	7.52			7.52
	长期待摊费用	240.09			240.09
三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55,400.99			56,223.97
四	商誉				4,009.53
	减：商誉减值准备				
五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852.29
六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64,085.79

(3) 划入资产组的表外可辨认资产如下：

①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主分类号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7212147951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建筑用	道隧集团	2018/5/11	B66B 9/0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主分类号	法律状态
			升降装置				
2	实用新型	2017211829578	一种建筑材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8	B01F 7/18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2017211830471	一种建筑施工用打桩机	道隧集团	2018/5/15	E02D 7/08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2017211540286	一种建筑用物料输送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5	B66D 3/18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2017210963940	一种缓冲性好的市政工程用桥梁墩座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D 19/02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2017210888884	一种市政路面施工用切边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C 23/088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2017210891726	一种市政道路降噪隔离带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F 8/00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201721063195X	一种建筑用沥青浇筑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C 19/48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2017210572044	一种土木建筑废料粉碎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5	B09B 3/00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2017210429934	一种方便组装的市政用隔离墩	道隧集团	2018/5/22	E01F15/10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2017209306524	一种便于组装的建筑装饰板组件	道隧集团	2018/5/15	E04F13/076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2017209229443	一种便于安装的市政用护栏	道隧集团	2018/5/8	E01F15/04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2017209157977	一种市政防撞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F15/14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2017209164415	一种市政桥梁墩座	道隧集团	2018/5/11	E01D19/02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201720697813X	一种用于低洼建筑排水的过滤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1	B01D35/02	专利权维持
16	发明专利	2016111833569	一种公路用快速除扬尘装置	道隧集团	2018/5/18	E01H 3/02	专利权维持
17	发明专利	2016106761325	一种改进的砂石粉碎设备	道隧集团	2018/5/25	B02C 4/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需恢复

②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状态	申请时间	截止日期	备注
----	----	-----	-----	------	----	------	------	----



1		道隧	3110361	44-医疗园艺服务	已注册	2002/3/11	2023/7/13	
2		道隧;ROAD TUNNEL GROUP	3110363	37-建筑修理	已注册	2002/3/11	2023/7/27	著名商标
3		道隧;S;ROAD TUNNEL	3110368	42-科研服务	已注册	2002/3/11	2023/12/27	
4		S	1953876	37-建筑修理	已注册	2001/6/25	2023/1/1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经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

具体商誉形成过程如下：

2017年10月27日，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收购，以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仁达评报字[2017]第064号】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51%股权的评估值为5,549.0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446.86万元。至此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6,437.33万元，确认母公司商誉为4,009.53

元，体现在东旭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上。

2019年3月31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中铭评报字[2019]第0011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交通设施建造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643.25万元，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3,459.06万元，即评估结论为23,459.06万元，未发生减值。

（二）纳入资产组范围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账面金额49,388,162.53元；应收款项账面金额548,652,398.67元；预付账款账面金额173,399,149.54元；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173,000,119.10元；存货账面金额602,748,934.83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58,055,463.45元。

2、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价值81,509,829.19元，账面净值36,797,865.42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18 台/套	71,770,406.79	33,468,614.66
车辆	10 辆	3,777,351.03	536,446.51



电子设备	146 台/套	5,962,071.37	2,792,804.25
合 计		81,509,829.19	36,797,865.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1,770,406.79 元，净值 33,468,614.66 元，共 318 台/套，主要为沥青拌合楼 2000 型、挖掘机、空压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时间自 2010 年至 2019 年，目前外观良好，保养正常，可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 3,777,351.03 元，净值 536,446.51 元，共 10 辆，为揽胜越野车、丰田普拉多轻型客车和皮卡车等汽车。购置时间自 2009 年至 2018 年，目前外观良好，保养正常，可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5,962,071.37 元，净值 2,792,804.25 元，共 146 台/套，主要为办公桌椅、中央空调、发电机和打印机等。购置时间自 2007 年至 2019 年，目前均正常使用中。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资产组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75,173.55 元。主要为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圆周率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5.0 和公众高速公路建设过程管理软件等软件。

4、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资产组范围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2,400,865.48 元，主要为原租赁办公公司装修费摊余额。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根据管理层提供经过审计、但尚未最终出具报告的审计后数据。其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等。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



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测试日。

（二）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公布；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第[2016]36 号）；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11、《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 年 4 月 4 日财税〔2018〕32 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14 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基准日财务报表；
- 3、以前历年审计报告；
- 4、房权证、不动产权证；
- 5、车辆行驶证；
- 6、房屋租赁合同及主要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8、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0、被评估单位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的运营作出的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1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有关资料；

1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6、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他依据

1、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



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



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合理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资产组，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

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因此我们首先考虑是否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没有减值，就不再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当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出现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通常情况下，作为企业持续在用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对应的资产活跃市场时，较多情况下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采用资产评估三种基本方法之一的市场法评估确认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造业务。主营业务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造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被评估单位在产品类型、资产规模等方面与类似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无法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根据证监会通报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审计与评估专项检查情况，“有的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也存在类似问题，未充分分析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未恰当选择适合商誉减值目的的评估方法或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简单以市场法、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价值等同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直接将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而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计量的是资产的成本，不是通过使用或处置而可收回的未来经济利益，若采用成本法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仅仅包含了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体现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评估项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由于不含商誉的资产组中包含营运资金，其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买卖双方谈判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处置费用种类及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时处置费用仅考虑了交易中的印花税。

（三）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及本期评估方法变更情况

2019 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9

年息税前利润为 6,112.64 万元，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为 -4,406.06 万元，2019 年未完成预测的业绩。

本期评估方法未变更。

(四)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每年资产组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税前经营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利息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N—收益期限

收益年限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因此，一般企业收益年限为永续期，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期后 Pi 数额不变。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项目前期准备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资料清单，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评估目的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与委托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商誉初始确认情况、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访谈

评估项目组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沟通：

-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情况；
- （2）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情况；
- （3）明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
- （4）了解股权收购、业绩历年完成情况；

2、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

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0年5月19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3、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书面的评估调查问卷。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资产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五)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



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被评估企业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5、被评估企业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9、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继续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CNY56,235.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4,085.79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7,850.79 万元，减值率 12.25%。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评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零柒万元整（CNY 56,207.00.00 万元）。

（三）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CNY56,235.00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4,085.79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7,850.79 万元，减值率 12.25%。

资产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	营运资金	51,473.59			
	其中：货币资金	4,938.82			
	应收账款	54,865.24			
	预付款项	17,339.91			
	其他应收款	17,221.96			
	存货	60,274.89			
	其他流动资产	5,805.55			
	减：应付账款	59,157.07			
	预收款项	13,7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			
	应交税费	1,906.86			
	其他应付款	26,069.60			
	预计负债	100.00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其他流动负债	5,705.18			
二	非流动资产	4,750.38			
	其中：固定资产	4,502.77			
	无形资产	7.52			
	长期待摊费用	240.09			
三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56,223.97			
四	商誉	4,009.53			
	减：商誉减值准备				
五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852.29			
六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64,085.79	56,235.00	-7,850.79	-12.25%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抵押、质押和保证事项

被评估单位抵押、质押和保证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借款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元)	抵押人/担保人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杨建忠及其配偶洪淑萍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YZL2017GP0004.002-01）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游绍国及其配偶李艳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元)	抵押人/担保人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司			CYZL2017GP0004.002-02)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胡永生及其配偶李军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7GP0004.002-03)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7RP0004.002-01)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7RP0004.002-02)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杨建忠及其配偶洪淑萍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8GP0004.003)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8GC0004.003)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8RP0004.003-01)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CYZL2018RP0004.003-02)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001030000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89,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0003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1100620190004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27,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00037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11006201900046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3,500,000.00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1100620190000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0000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14,4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0000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1100620160000998)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0020-保证-0068)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债权人	借款金额/融资租赁金额(元)	抵押人/担保人	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0020-保证-0069)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0020-抵押-0072)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0020-质押-0073)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0020-保证-0067)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706-JZ-01-003-002-0000 0020-抵押-0071)

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有:

项目	权利人	金额(万元)	产证	抵押期限
融资租赁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78 号	
融资租赁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2 号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1,440.00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0 号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1 号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79 号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3 号-6 号别墅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3 号-7 号别墅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4 号-1-5 号别墅	
短期借款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0700984 号-8-10 号别墅	
短期借款			华房权证双字第 011161 号	
短期借款			华房权证双字第 011160 号	
短期借款			华房权证双字第 011164 号	
短期借款			华国用(2012)第 384 号	
短期借款		350.00	广安房权证华蓥字第 2016071100409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项目	权利人	金额（万元）	产证	抵押期限
短期借款			华国用（2016）第 1913 号	2022 年 1 月 16 日

（二）道隧集团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10 辆，其中：1 辆东风货车未安装牌照；3 辆车登记所有权人非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已针对此部分车辆出具了产权说明及承诺，明细如下：

序号	牌照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实际产权人	证载产权人
1	川 A0E827	长安马自达	辆	1	132,012.00	6,600.60	道隧集团	杨棣
2	川 A111JX	揽胜越野车	辆	1	2,094,522.00	104,726.10	道隧集团	杨建忠
3	川 XY6999	越野车	辆	1	222,776.00	11,138.80	道隧集团	罗业林

（三）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原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益州大道 1999 号成都银泰城 4 号楼 5 层，出租方为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租赁面积为 1809.46 平方米；后因 2019 年经营不佳，于 2020 年 4 月初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西航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1518 号 4 层，出租方为成都中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678.3 平方米。

（四）道隧集团是一家大型建筑公司，主要道路、隧道、桥梁等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涉及建项目主要在四川、内蒙、甘肃、西藏，在河北、江西、贵州、云南、新疆、湖北、湖南等多个省份，目前在建项目有 31 个。

纳入评估范围内纳入存货-原材料 859.37 万元，存货-工程施工账面净值合计 59,415.53 万元，存货总计 60,274.89 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 29.36%，但由于项目地点多位于高海拔的偏远山区，地域分布特别广泛，交通不便，本次评估无法对所有的项目执行现场勘查程序，未执行现场勘查程序的建设项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年终盘点记录、照片等。

（五）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诉讼 26 件，各案件均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7)渝0108字第5009号	原告:叶平远	何远缘、道隧集团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未结案	330.00	2017.9.1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还在审理中(已与原告达成协议,原告撤销对道隧的诉讼请求)
2	(2018)川1802民初646号	谢志华	道隧集团公司	分包合同纠纷	未结案	990.92	2018.2.9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1、道隧支付工程款、桩基措施费、人行天桥工程款差额、误工费共计3099830.15元及利息。2、退还质保金3466971元。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共计98000元。
3	(2017)渝0108民初5010号	叶平远	何远缘、道隧集团公司	借贷纠纷	未结案	270.00	2017.3.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还在审理中(已与原告达成协议,原告撤销对道隧的诉讼请求)
4	(2018)渝0156民初2853号	莫凌	道隧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结案	840.55	2018.7.19	重庆武隆区人民法院	
5	(2018)川1325刑初139号	李元庆	曾毅 第三人:道隧集团公司	损害赔偿	未结案	11.00	2018.8.21	西充法院	
6	(2019)川1502民初4575号	曹煜、陈金、曾石其	道隧集团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结案	52.36	2018.9.17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生效,法院强制执行。已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7	(2018)川1702民初3512号、(2017)川17民终479号	重庆红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北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未结案	12.29	2018.11.5	达州市通川法院	二审: 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
7	稻人社函【2018】31号	张正才	道隧集团公司	工伤认定	未结案		2018.12.10	稻城县人社局	
8	(2019)川1325民初831号	张斌、四川道辉建筑劳务公司	道隧集团公司	建筑劳务提供者劳务者受害纠纷案	未结案	5.77	2019.3.7	西充县法院	
9	(2019)川0124民初298号	成都航发边坡防护工程公司	道隧集团公司	买卖合同	未结案	116.81	2019.4.15	郫都区法院	二审上诉。一审判决: 判决: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70814.45 元, 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道隧承担 4500 元案件受理费。如不服判决可在十五日内上诉至成都中院。
10	巴塘县人社工决【2018】05	张亨才	道隧集团公司	工伤认定	未结案	0.00	2018.12.24	巴塘县人社局	鉴定为致级伤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 (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号								
11	(2019)川1681民初716号	双流区 福田建 筑机械 租赁站	道隧集团公 司	租赁合同纠 纷案	已结案	27.10	2019.5.8	华蓥市人民法院	调解支付完毕
12	一审案号: (2020)川1681民初269号	宋小明	道隧集团公 司	买卖合同案	未结案	0.67	2019.7.8	华蓥市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一审判决:一、《房屋销售合同有效》;二、道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交付5-1-401号房屋;三、道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原告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各承担50%;四、道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以18598.45元为基数从2016年3月1日起按照基准利率4.75%的1.1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1.1倍计算至2020年2月28日止的延迟办证违约金(以3887.80元为限)。案件受理费216元由道隧公司承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 诉。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13	(2019)川1681民初1287号	天全县龙门砂场	道隧集团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已结案	40.00	2019.8.16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	支付完毕。二审判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货款400000元,以40万为基数,从2018年2月1日起按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一审案件受理费3980元,保全费25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960元由道隧公司承担。
14	(2019)青0103民初2699号	孙长兰、王明魁、王成魁	四川晟通试验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未结案	44.53	2019.8.27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15	(2016)内民初24号之二、(2017)最高法民终23号、(2018)内民初34号	道隧集团公司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结案	2,230.04	2016.8.1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结果:驳回道隧起诉。 二审结果: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审理。 内蒙古法院还在受理阶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16	(2018)新民初31号	道隧集团公司	博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未结案	11,397.05	2018.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道隧占用资金 41881225.16 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道隧代付款 3279524.02 元及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报价利息计算;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道隧资金占用利息 2768095.68 元, 以 41881225.16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7	(2018)闽01执440号	道隧集团公司	福州市市政建设公司	强制执行案件	未结案	6,278.27	2018.5.31	福州市中院	终结执行, 重新仲裁
18	(2019)川1681民初1139号	道隧集团公司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1,400.00	2019.7.8	华蓥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一、解除道隧与中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 二、被告中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道隧借款本金 1400 万, 从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以 1400 万为基数按年 12% 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中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589400 元;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68950 元, 道隧承担 340 元, 中安公司承担 68610 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展	纠纷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结果
19	(2018)川1802执790、339、308、118、358号	吴剑、孙泽勇、王霞、谭安全、严国兰。	鑫易建材 第三人: 道隧集团公司	协助执行案	未结案	129.80	2018.7.6	雅安雨城区法院	法院受理道隧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20	(2019)川71民初10号	中交路桥公司	道隧公司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3,250.00	2019.11.19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1	(2019)川3422民初304号	黄开伟、熊伟	道隧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458.07	2019.11.25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2	(2020)川3422民初42号	李富华	陈彤、邓明江、道隧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239.10	2020.4.20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3	(2020)川3422民初66号	王贤华	王开来、吴宪斌、道隧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25.74	2020.5.6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4	(2020)川0106民初1395号	成都中川防水工程公司	道隧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未结案	12.00	2020.2.28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序 号	案 号	原告(申 请人)	被告(被申请 人)	纠纷事由	案件进 展	纠纷标的额 (万元)	法院(仲裁) 审理阶段		
							受理日期	审理法院(仲裁委)	判决(裁决) 结果
25	(2019)川 0107民初 13062号	谭忠月	广陕广巴公 司、道隧公 司、第三人陈 启平	债权人代位 权纠纷案	未结案	51.34	2019.12.1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 院	
26	(2019)内 0981民初 663号	河南万 里交通 科技集 团公司	道隧公司	建设工程合 同案	未结案	251.9125	2019.6.21	丰镇市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一审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万里科技公司 2454125 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道隧承担案件受理费 31098 元。





其中银行账户被冻结案件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冻结金额 (元)	冻结时间	冻结 法院	案件	案件号
1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雅康高速公路 LM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117,872.51	2019.6.17	华蓥市法院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雅康高速公路 LM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项目眉山宏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还未收到法院传票
2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省道 217 线卓克基至小金段公路改造工程 ZX3 合同项目经理部	农业银行小金县支行	2,225,156.70	2019.11.25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市京秦高速迁西支线项目刘国增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9 晋 02 执 20549-7
3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驷马桥支行	426,130.53	2019.8.27	华蓥市人民法院	雅康 LM1 标天全县龙门砂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川 1681 民初 1287 号
4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华蓥市分行	132,689.27	2019.12.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兰渝铁路 重庆茗艺劳务公司案 北碚法院协助执行	(2019)渝 0109 执恢 667 号之 13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2019.12.5			(2019)渝 0109 执恢 667 号之 11
5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164,621.46	2020.1.4	华蓥市人民法院	德阳市海深物资有限公司	(2019)川 16 民终 1484 号
		成都银行驷马桥支行	480,000.00	2020.1.4			

评估人员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依据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要求,评估专业人员已将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发送至被评估单位并盖章确认。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已与企业沟通确认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行为及结果

的事项。提供上述事项的真实及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对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至关重要。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八)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九)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二)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十三)截止到评估报告日，受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利润可能受到较大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的影响。

(十四)对于提供给审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十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申报并经其确认。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7768

电话: 021-63788398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原件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基准日会计报表；
- 3、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文件）；
- 7、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8、收益法结果汇总表。